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224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
04 有限公司)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07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08 被 告 宋自立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11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5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362元自民國
14 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彥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劉怡君